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邁博药业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1) 有關收購CMAB807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有關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邁博药业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3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pharm.cn](http://www.mabpharm.cn))刊發。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考慮到近期由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公司將於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a) 會場入口處將為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強制檢測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不得入場；
- (b)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c) 大會不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需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9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Asia Mabtech」	指	Asia 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指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百邁博」	指	上海百邁博制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通函日期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協議」	指	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合同研發生產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
「臨床試驗協議」	指	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臨床試驗協議
「本公司」	指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Mabphar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郭建軍先生、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Asia Mabtech及域聯

## 釋 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研發」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按合約基準外包研發服務的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Sinomab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30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1至63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郭氏家族信託，由郭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創立的信託，由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指	Guo Family (PTC)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郭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百邁博及泰州藥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許可協議，據此，百邁博同意向泰州藥業就許可權授出許可
「許可權」	指	根據許可協議百邁博將向泰州藥業不可撤銷地授出的全球獨家及永久許可項下使用有關CMAB807的所有專利、產品及技術以進行CMAB807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PG Advisory」	指	Shanghai PG Advisory Co., Ltd.，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豐富資產估值經驗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為董事及僱員利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inomab」	指	Sinomab Limited (前稱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原因乃郭畫女士及郭建軍先生於通函日期分別間接控制Sinomab的61.67%及5%投票權
「Sinomab集團」	指	Sinomab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藥業」	指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域聯」	指	域聯有限公司(United Circui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PG Advisory編製的有關CMAB807許可權估值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執行董事：

王皓博士(行政總裁)

陶靜先生

李雲峰先生

李晶博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郭建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

鴻翔中心1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良忠先生

張雁雲博士

劉林青博士

敬啟者：

**(1)有關收購CMAB807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有關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臨床試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CDMO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有關收購CMAB807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百邁博(作為許可方)及泰州藥業(作為被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泰州藥業同意收購，且百邁博同意不可撤銷地授出使用有關CMAB807(地諾單抗，用於治療高骨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的生物類似藥)所有專利、產品及技術，以進行CMAB807的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及永久許可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泰州藥業(作為被許可方)及
- (ii) 百邁博(作為許可方)

#### CMAB807許可的範圍

百邁博將不可撤銷地向泰州藥業授出使用有關CMAB807所有專利、產品及技術，以進行CMAB807的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及永久許可權利(「CMAB807許可」)。許可權涵蓋有關CMAB807的產品及相關技術(如研發技術、試驗數據、生物產品樣本、細胞樣本、分析、結構、標準操作程序、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數據、製備技術、試驗方法及知識)。

泰州藥業於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將有權自行或委聘其他方開展有關CMAB807的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將有權獲得由此產生的任何銷售收入。

泰州藥業亦有權將其根據許可協議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許可權及權益再許可予任何第三方，而無需事先取得百邁博的同意。



### 有效期

CMAB807許可永久有效，並將於雙方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有關CMAB807的背景資料

CMAB807為地諾單抗，一種對人RANKL(核因子 $\kappa$ B受體活化因子配體)具親和性及特異性的人免疫球蛋白G2(IgG2)單克隆抗體，RANKL是破骨細胞(負責骨吸收的細胞)形成、發揮功能及存活所必需的跨膜或可溶性蛋白。CMAB807阻止RANKL激活破骨細胞及其前體表面的受體RANK。阻止RANKL與RANK相互作用抑制破骨細胞的形成、發揮功能及存活，從而減少骨吸收並增加皮質骨及小梁骨的骨量和強度。

受RANKL刺激而增加的破骨細胞活性是骨轉移實體瘤中骨病理學的介質。類似地，骨巨細胞瘤由表達RANKL的基質細胞及表達RANK受體的破骨細胞樣巨細胞組成，RANK受體信號傳導促進骨溶解及腫瘤生長。CMAB807阻止RANKL激活破骨細胞、其前體及破骨細胞樣巨細胞表面的受體RANK。

CMAB807已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頒發的骨質疏鬆症適應症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 代價及付款條款

CMAB807許可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將由泰州藥業於許可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由泰州藥業於完成技術轉讓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百邁博公平磋商，根據CMAB807於中國的許可權的公平值並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估值師PG Advisory對CMAB807的估值(「估值」)、CMAB807的研發狀況、CMAB807於中國的市場前景以及於中國市場收購潛在生物類似藥候選藥物的競爭情況)後釐定。根據估值，CMAB807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值為人民幣70百萬元。董事會將估值(經參考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未盡清單根據市場法編製)視作形成代價基準的主要因素，原因乃(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AB807尚正在開發中且未產生任何收入；及(ii)存在諸多主營業務涉及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及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及生產的上市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i)CMAB807的研發並未取得重大進展(正在準備臨床試驗且尚未開始患者招募)；(ii)CMAB807的研發並未產生重大投入及／或開支；及(iii)據PG Advisory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末得出CMAB807公平值所採用的倍數並無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CMAB807的估值並無重大變化，且估值構成CMAB807許可總代價的公平及合理基準。

董事會擬使用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撥付CMAB807許可的代價。有關調整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交割

許可協議項下之技術轉讓將於許可協議生效後60日內完成。

上述技術轉讓包括轉讓以下有關CMAB807的技術數據及樣本：

- a.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的CMAB807的註冊資料；
- b. 有關CMAB807製造過程、驗證程序及標準操作程序的文件；
- c. 有關CMAB807的整套品質控制文件；
- d. CMAB807的臨床試驗許可；
- e. CMAB807的整套I期臨床試驗數據(包括I期臨床試驗方案、倫理批准文件、I期臨床試驗報告等)；
- f. III期臨床試驗數據，如III期臨床試驗方案等；及
- g. CMAB807的主種子細胞庫樣品(50管)、工作細胞庫樣品(100管)及試驗樣品(20瓶)。

###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CMAB807主要針對兩類適應症，即骨質疏鬆症及骨轉移，在中國具有巨大的商業化潛力。日益擴大的患者群體及對骨質疏鬆症意識的提高是中國地諾單抗市場的主要驅動力，為CMAB807未來的市場拓展提供了巨大空間。本公司預期，中國地諾單抗生物類似藥的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億元增至二零三五年的約人民幣438億元。另一方面，骨轉移適應症有望與本公司現有的腫瘤藥物(如CMAB009及CMAB819)產生互補效應，令本公司能夠優化腫瘤藥物資源，提高腫瘤藥物的銷售及營銷效率；
- (ii) 根據目前CMAB807的研發進度，本公司認為，CMAB807有望成為獲准在中國商業化的前三款上市地諾單抗生物類似藥之一，並有望成為中國第一款與Prolia通過頭對頭III期臨床試驗的生物類似藥；
- (iii) 本公司預期，隨著近年來國家藥價談判的實施，藥品終端招標採購價將繼續逐步下降。本公司於大規模生產抗體方面的技術及成本優勢將令本公司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銷售CMAB807，從而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提高市場滲透率，以搶抓中國RANKL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 (iv) 本公司正建立針對各類慢性病的藥品銷售平台(即CMAB007及CMAB008)。本公司可利用銷售平台加速向中國市場引入CMAB807(其主要適應症之一為慢性病骨質疏鬆症)，並透過銷售平台確保對該藥品的穩定需求。

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及郭建軍先生(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許可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有關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百邁博及泰州藥業訂立臨床試驗協議，據此，百邁博將於中國繼續並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

於同日，百邁博及泰州藥業亦訂立CDMO協議，據此，百邁博將於中國為泰州藥業開發及製造CMAB807。

#### 臨床試驗協議

臨床試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泰州藥業(作為委託方)；及
- (ii) 百邁博(作為代理)

#### 臨床試驗服務

根據臨床試驗協議，泰州藥業將委聘百邁博繼續開發及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百邁博將予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繼續作為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人；
- (ii) 與其他臨床試驗機構(如醫院及受託研發組織)訂立協議；
- (iii) 繼續履行百邁博於訂立臨床試驗協議前所訂立有關CMAB807臨床試驗的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v) 開展其他應由CMAB807臨床試驗申請人開展的活動。

此外，泰州藥業對百邁博於開展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過程中所獲任何數據及研究成果擁有權利及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政策

於每曆月第十日或之前(i)臨床試驗協議雙方應確認百邁博已代泰州藥業支付的上一曆月CMAB807臨床試驗費用的報銷金額(「協定報銷額」)；及(ii)泰州藥業應向百邁博支付該協定報銷額。

協定報銷額包括百邁博因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如向負責安排臨床研究協調員及臨床試驗場所以進行非醫學判斷，確保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能夠順利實施的第三方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機構管理組織、醫院及分析實驗室等)支付的費用。

### 有效期

自臨床試驗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臨床試驗協議將於雙方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倘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與百邁博協商並訂立新臨床試驗協議。

###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臨床試驗協議應付的 最高協定報銷額總額	10	7	3

於達致上述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協定報銷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機構管理組織、醫院及分析實驗室)將產生的CMAB807臨床試驗實際開支。

### 訂立臨床試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CMAB807用於骨質疏鬆症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批准以百邁博的名義註冊並開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臨床試驗登記的申請人從百邁博變更為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則本集團須重新開始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為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長完成CMAB807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本集團擬通過與百邁博訂立臨床試驗協議委聘百邁博繼續進行CMAB807的臨床試驗。

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及郭建軍先生(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臨床試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臨床試驗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DMO 協議

CDMO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泰州藥業(作為委託方)；及
- (ii) 百邁博(作為供應商)

### CDMO 服務

根據CDMO協議，泰州藥業將委聘百邁博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項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開發及製造CMAB807，包括但不限於(a)取得製藥過程批准；(b)編製所有相關文件；及(c)向國家藥監局提出新藥申請。

### 定價政策

根據CDMO協議應付的費用合共為人民幣48百萬元，將分五期支付，自CDMO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每筆分期付款應於發生CMAB807商業化若干協定里程碑事件後20日內支付。此外，百邁博可要求泰州藥業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泰州藥業與百邁博的協議而產生的額外工作及開支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額外費用。

### 有效期

CDMO協議的有效期自CDMO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DMO協議將於雙方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倘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與百邁博協商並訂立新CDMO協議。

###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CDMO協議應付的費用	20	15	18

於達致上述有關CDMO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同等條件下公開市場上同等服務的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的其他公司進行新藥申請及抗體藥物製備所產生的成本。

### 訂立CDMO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用於骨質疏鬆症適應症的CMAB807臨床試驗批准的藥物於百邁博的製造設施內生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本集團有意於其他製造場所生產CMAB807，則本集團須再次生產臨床試驗樣品並重新開始CMAB807的臨床試驗。為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長完成CMAB807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本集團擬通過與百邁博訂立CDMO協議委聘百邁博繼續進行CMAB807的臨床試驗及製造CMAB807。

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及郭建軍先生(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CDMO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CDMO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與Sinomab集團的業務劃分及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與Sinomab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亦不會觸發違反不競爭契據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於收購許可權之前並無任何治療骨質疏鬆症及骨轉移(CMAB807的適應症)的藥品，且Sinomab將於本集團收購許可權之後不再擁有適應症相同的任何其他藥品的權益；及
- (ii) Sinomab集團於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項下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性質不同。根據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Sinomab集團僅向本集團提供有關CMAB807的研發及製造服務，而CMAB807的權利及權益屬於本集團。本集團將僅負責CMAB807的商業化。相較之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為進行自有藥品的研發，以期為終端用戶製造並達致商業化。



### 5. 有關本公司、泰州藥業及百邁博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及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和生產。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泰州藥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泰州藥業主要從事本公司核心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所需臨床試驗樣品的製備及研發設備及生產線之設計及建設。

百邁博主要在中國從事受託研發業務。百邁博是Sinomab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及郭畫女士(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控制Sinomab的5%及61.67%投票權。Sinomab的其他股東包括Genemab Holding Limited<sup>1</sup>、CDH Mabtech Limited<sup>2</sup>、Fortune-Healthy Investment Limited<sup>3</sup>及CDC Mabtech Limited<sup>4</sup>。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及郭畫女士(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控制Sinomab的5%及61.67%投票權，而百邁博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百邁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郭建軍先生因其自身及聯繫人於百邁博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郭建軍先生亦將就有關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 Genemab Holding Limited由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50%權益，並由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50%權益。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CDH Venture GP III Company Limited及蘇州鼎暉華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DH Venture GP III Company Limited由William Hsu先生(持股約33.45%)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少數股東最終擁有。蘇州鼎暉華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黃靜靜(持股35%)、王明宇(持股32.5%)及張海峰(持股32.5%)最終擁有。
2. CDH Mabtech Limited由CDH Fund V,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持有，而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由吳尚志先生(持股26.56%)、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持股23.02%)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少數股東最終擁有。
3. Fortune-Healthy Investment Limited由Yap Shing Chi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擁有。
4. CDC Mabtech Limited由CDC Investments Co. Ltd(由鐘鋼先生及李輝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及Earn Concord Ltd(為王樂天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83.11%及16.89%權益。

### 許可協議

由於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14A.77條計算之有關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8)條的規定，由於許可協議項下CMAB807許可權的重要性為其資本值，本公司委聘PG Advisory就許可協議項下CMAB807的許可權進行獨立估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

### 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

鑑於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均由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及14A.83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7.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好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降低融資成本及上文「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本公司原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撥付泰州藥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部分代價。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修訂後分配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sup>(1)</sup>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未動用 金額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 <sup>(2)</sup>
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	180.9	162.3	18.6	18.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擴大生產及在中國泰州興 建新生產設施	497.2	291.4	205.8	205.8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活動	194.5	83.1	111.4	111.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4.8	47.8	47.0	27.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收購CMAB807許可	-	-	-	2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967.4	584.6	382.8	382.8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動用規劃。
- (2) 上文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動用時間乃董事會經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資料所作最佳估計。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pharm.cn](http://www.mabphar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條款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1.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謹啓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執行董事：

王皓博士(行政總裁)  
陶靜先生  
李雲峰先生  
李晶博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郭建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83號  
鴻翔中心1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良忠先生  
張雁雲博士  
劉林青博士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CMAB807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有關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訂立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我們敬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5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詳情載於通函第22至38頁，當中均提供有關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詳情。

經計及(i)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觀點；(iii)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我們認為，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良忠先生

張雁雲博士

劉林青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1)有關收購CMAB807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許可協議收購CMAB807(「收購事項」、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及郭畫女士(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控制Sinomab的5%及61.67%投票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邁博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百邁博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第14A.77條計算之有關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均由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及14A.83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及就(1)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2)訂立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3)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4)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未曾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百邁博之間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未獲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以及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百邁博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許可協議

##### 1. 訂立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及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和生產。泰州藥業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貴公司核心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所需臨床試驗樣品的製備及研發設備及生產線之設計及建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MAB807為地諾單抗(一種抗體)，乃用於治療高骨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的生物類似藥。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貴公司預期，中國地諾單抗生物類似藥的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億元增至二零三五年的約人民幣438億元。CMAB807為地諾單抗生物類似藥，主要針對兩類適應症，即骨質疏鬆症及骨轉移(一種由原發性腫瘤侵襲骨引起的癌症轉移)。日益擴大的患者群體及對骨質疏鬆症意識的提高是中國地諾單抗市場的主要驅動力，為CMAB807未來的市場拓展提供了巨大空間。另一方面，骨轉移適應症有望與貴公司現有的腫瘤藥物(如CMAB009及CMAB819)產生互補效應，令貴公司能夠優化腫瘤藥物資源，提高腫瘤藥物的銷售及營銷效率。吾等已審閱由行業專家灼識諮詢(「行業專家」)(一個由來自各個行業不同領域(包括醫藥、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的50,000逾名行業專家組成的平台)編製的有關CMAB807的報告(「行業專家報告」)。誠如行業專家報告所載，行業專家估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地諾單抗生物類似藥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414億元，其中骨質疏鬆症及骨轉移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60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披露的首個中國骨質疏鬆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骨質疏鬆症已成為中國中老年人，尤其是女性的重要健康問題。50歲以上人群骨質疏鬆症患病率估計為19.2%，其中男性為6.0%，女性為32.1%，城市地區為16.2%，農村地區為20.7%。65歲以上人群骨質疏鬆症患病率達到32.0%，其中男性為10.7%，女性為51.6%，城市地區為25.6%，農村地區為35.3%。中國男性骨質疏鬆症患病率水平與各國差異不大，然而，中國女性患病率水平顯著高於歐美國家，與日韓等亞洲國家相近。

此外，貴公司預期其於大規模生產抗體方面的技術及成本優勢將令貴公司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銷售CMAB807，從而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提高中國市場滲透率。貴公司亦正組建由具有豐富學術推廣經驗及能力的員工組成的銷售團隊，以通過在中國建立自有銷售團隊於未來創造穩定的收入及利潤，並通過進一步建設其銷售團隊加強商業化能力。貴公司可利用其銷售平台加速將CMAB807引入中國市場，並通過銷售平台保持對該藥物的需求。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公司著重於短期內完成其現有候選藥物管線(尤其是核心產品CMAB007、CMAB009及CMAB008)的臨床試驗及最終商業化。根據CMAB807目前的研發進度， 貴公司認為，CMAB807有望成為獲准在中國商業化的前三款上市地諾單抗生物類似藥之一。經慮及上述因素，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有關使用CMAB807所有專利、產品及技術以進行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權利的收購事項將豐富 貴集團的產品供應，提高中國市場的滲透率，預期長遠而言將令 貴集團的業務獲益。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的發展策略，且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CMAB807許可的範圍*

泰州藥業(作為被許可方)及百邁博(作為許可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訂立許可協議。百邁博將不可撤銷地向泰州藥業授出使用有關CMAB807所有專利、產品及技術，以進行CMAB807的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及永久許可權利。許可權涵蓋有關CMAB807的產品及相關技術(如研發技術、試驗數據、生物產品樣本、細胞樣本、分析、結構、標準操作程序、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數據、製備技術、試驗方法及知識)。

泰州藥業於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將有權自行或委聘其他方開展有關CMAB807的深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將有權獲得由此產生的任何銷售收入。泰州藥業亦有權將其根據許可協議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許可權及權益再許可予任何第三方，而無需事先取得百邁博的同意。

### (ii) *有效期*

CMAB807許可永久有效，並將於雙方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iii) *有關CMAB807的背景資料*

CMAB807為地諾單抗，已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頒發的骨質疏鬆症適應症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有關CMAB807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CMAB807的背景資料」一段。

### (iv) 代價及付款條款

CMAB807許可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將由泰州藥業於許可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由泰州藥業於完成技術轉讓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百邁博公平磋商，根據CMAB807於中國的許可權的公平值並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估值師PG Advisory對CMAB807的估值、CMAB807的研發狀況、CMAB807於中國的市場前景以及於中國市場收購潛在生物類似藥候選藥物的競爭情況)後釐定。

誠如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CMAB807許可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0百萬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收購CMAB807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鑑於(i)CMAB807的研發並未取得重大進展(正在準備臨床試驗且尚未開始患者招募)；(ii)CMAB807的研發並未產生重大投入及／或開支；及(iii)據PG Advisory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末得出CMAB807公平值所採用的倍數並無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CMAB807的估值並無重大變化，且估值構成CMAB807許可總代價的公平及合理基準。

總代價將分兩個階段支付(即分別於許可協議生效後及完成技術轉讓後支付)，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此安排乃屬合理。

### (v) 交割

許可協議項下之技術轉讓將於許可協議生效後60日內完成。有關技術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收購CMAB807之關連交易」一節「交割」一段。

## 3. CMAB807許可權的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PG Advisory(「獨立估值師」)就CMAB807許可權的公平值編製估值報告。誠如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CMAB807許可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0百萬元。於審閱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具體而言，吾等已就獨立估值師的專業技能與其進行討論，並留意到，簽署估值報告的人士乃獨立估值師的合夥人，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資產估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吾等亦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就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開展的工作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且基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CMAB807許可權的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為市場法。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並了解到評估CMAB807許可權的公平值通常可採用三種方法，即資產法、收益法及市場法。據獨立估值師告知，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CMAB807許可權的公平值，原因乃(i) CMAB807仍在開發當中，於估值日期尚未產生任何收益；及(ii)存在多家主營業務涉及研發及生產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及生物類似藥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乃經參考多個標準甄選，包括主營業務、核心產品管線及開發階段。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納用於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屬恰當。

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下的企業價值與累計研發成本倍數（「企業價值／研發」）評估CMAB807許可權的公平值。吾等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採納企業價值／研發倍數的原因乃（其中包括）(i)研發成本與CMAB807的開發密切相關，且為CMAB807於開發階段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ii)完成技術轉讓後，泰州藥業將獲授涵蓋有關CMAB807產品及相關技術的許可權；及(iii)其為未產生收入的生物科技資產的常用估值倍數。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及據獨立估值師告知，鑑於CMAB807未產生收入，使用其他基於盈利或收入的估值倍數不可行。誠如估值報告所載，CMAB807許可權的公平值乃通過將共11家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研發倍數的第一四分位數（「市場倍數」）應用於CMAB807截至估值日期的累計研發成本金額得出。獨立估值師告知吾等，採納的市場倍數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研發倍數的第一四分位數，並經慮及（其中包括）CMAB807的開發階段、可資比較公司產品管線的開發階段以及其專業判斷。吾等搜尋於彭博及相關交易所披露的公開資料，以核實獨立估值師識別的11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計算企業價值採用的債務及現金金額以及研發成本，並留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計算市場倍數的數據與公開披露者一致。

吾等亦已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的方法、關鍵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一般假設及考慮因素載於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經慮及以上所述，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觀點，即使用基於企業價值／研發倍數的市場法適用於得出CMAB807許可權公平值的估值。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起，CMAB807的研發進度並無重大進展(正準備進行III期臨床試驗)。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自估值日期以來CMAB807的研發並未產生重大投入及／或開支。此外，據獨立估值師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末得出CMAB807公平值所採用的倍數並無重大變化。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計算(包括 貴公司的研發成本及所採納的倍數)，並留意到，該等計算與上文所述一致。有鑑於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構成釐定CMAB807許可權總代價的公平及合理基準。基於且經慮及本函件上文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CMAB807許可的代價乃基於(其中包括)CMAB807許可權的估值後釐定，吾等認為，CMAB807許可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4.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由於 貴集團為中國的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及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和生產，執行董事認為，於CMAB807成功商業化後，收購事項將拓闊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對 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84.8百萬元。董事會擬使用內部資源及 貴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撥付CMAB807許可的代價。因此，CMAB807許可的總代價將令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經慮及CMAB807成功商業化對 貴集團收入基礎的積極影響後，吾等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A. 臨床試驗協議

#### 1. 訂立臨床試驗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臨床試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由於CMAB807用於骨質疏鬆症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批准以百邁博的名義註冊並開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臨床試驗登記的申請人從百邁博變更為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則 貴集團須重新開始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為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長完成CMAB807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 貴集團擬通過與百邁博訂立臨床試驗協議委聘百邁博繼續進行CMAB807的臨床試驗。

經慮及以上所述及鑑於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述於下文「臨床試驗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訂立臨床試驗協議預期將從時間及成本角度促進並有益於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臨床試驗協議的主要條款

臨床試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標的事項

泰州藥業(作為委託方)及百邁博(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訂立臨床試驗協議。根據臨床試驗協議，泰州藥業將委聘百邁博繼續開發及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百邁博將予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繼續作為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人；
- 與其他臨床試驗機構(如醫院及合約研究組織)訂立協議；
- 繼續履行百邁博於訂立臨床試驗協議前所訂立有關CMAB807臨床試驗的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開展其他應由CMAB807臨床試驗申請人開展的活動。

此外，泰州藥業對百邁博於開展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過程中所獲任何數據及研究成果擁有權利及權益。



### (ii) 定價政策

於每曆月第十日或之前(i)臨床試驗協議雙方應確認百邁博已代泰州藥業支付的上一曆月CMAB807臨床試驗費用的報銷金額(「協定報銷額」)；及(ii)泰州藥業應向百邁博支付該協定報銷額。協定報銷額包括百邁博因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如向負責安排臨床研究協調員及臨床試驗場所以進行非醫學判斷，確保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能夠順利實施的第三方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機構管理組織、醫院及分析實驗室等)支付的費用。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貴公司將直接與所有相關臨床試驗機構(如醫院及合約研究組織)公平磋商及協定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過程中將產生的費用，而百邁博將代泰州藥業向相關臨床試驗機構支付該協定費用。鑑於該等費用將由獨立第三方與貴公司公平協定，且將向百邁博支付的協定報銷額與實際費用對應，經慮及下文「內控措施」分節所載貴集團的內控措施，吾等認為，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屬正常商業條款。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通常於收到供應商的貨品及／或服務後60日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付款。為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信貸期位於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區間。

### (iii) 有效期

自臨床試驗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完成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臨床試驗協議將於雙方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倘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貴公司將與百邁博協商並訂立新臨床試驗協議。

3. 建議年度上限

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指根據臨床試驗協議泰州藥業應付百邁博的估計協定報銷額)不得超過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金額。

於達致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協定報銷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計及其他類似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機構管理組織、醫院及分析實驗室)將產生的CMAB807臨床試驗開支。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有關CMAB807臨床試驗的總開支乃主要基於(a)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III期臨床試驗的目標患者人數(經參考試驗的估計進度)；及(b)將產生的每名患者的成本作出估計。吾等留意到，用以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的目標患者總人數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發佈的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患者人數一致。據執行董事告知，於估計每名患者成本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a) 貴公司具有類似性質的另一核心產品III期臨床試驗產生的實際成本(該產品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III期臨床試驗)；(b)估計通脹率；及(c)市場上對臨床試驗服務需求的增加導致的相關機構、醫院及實驗室費率增加。

經慮及上述因素，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臨床試驗協議應付的 最高協定報銷額總額	10	7	3

經慮及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執行董事於估計臨床試驗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屬合理。

## B. CDMO 協議

### 1. 訂立 CDMO 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 CDMO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用於骨質疏鬆症適應症的 CMAB807 臨床試驗批准的藥物於百邁博的製造設施內生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 貴集團有意於其他製造場所生產 CMAB807，則 貴集團須再次生產臨床試驗樣品並重新開始 CMAB807 的臨床試驗。為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長完成 CMAB807 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 貴集團擬通過與百邁博訂立 CDMO 協議委聘百邁博繼續進行 CMAB807 的臨床試驗及製造 CMAB807。

經慮及以上因素及鑑於 CDMO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詳述於下文「CDMO 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訂立 CDMO 協議預期將促進 CMAB807 盡早商業化，避免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CDMO 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標的事項

泰州藥業(作為委託人)及百邁博(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訂立 CDMO 協議。根據 CDMO 協議，泰州藥業將委聘百邁博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項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開發及製造 CMAB807，包括但不限於(a)取得製藥過程批准；(b)編製相關文件；及(c)向國家藥監局提出新藥申請。

#### (ii) 定價政策

根據 CDMO 協議應付的費用合共為人民幣 48 百萬元，將分五期支付，自 CDMO 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每筆分期付款應於發生 CMAB807 商業化若干協定里程碑事件後 20 日內支付。

此外，百邁博可要求泰州藥業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泰州藥業與百邁博的協議而產生的額外工作及開支支付不超過人民幣 5 百萬元的額外費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段進一步論述，吾等已審閱行業專家報告並留意到，根據CDMO協議應付的費用人民幣48百萬元低於類似製造服務的相關市價。鑑於以上因素及經慮及下文「內控措施」分節所載 貴集團的內控措施，吾等認為，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屬正常商業條款。

CDMO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分五期支付，每筆分期付款應於發生CMAB807商業化若干協定里程碑事件後20日內支付，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此乃合理安排。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通常於收到供應商的貨品及／或服務後60日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付款。為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信貸期位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區間。

### (iii) 有效期

CDMO協議的有效期自CDMO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DMO協議將於雙方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倘CMAB807的III期臨床試驗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貴公司將與百邁博協商並訂立新CDMO協議。

### 3. 建議年度上限

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指根據CDMO協議應付的費用)不得超過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金額。

於得出泰州藥業根據CDMO協議應付百邁博的最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已慮及(i)同等條件下公開市場上同等服務的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與 貴集團屬同一行業的其他公司進行新藥申請及抗體藥物製備所產生的成本。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有關開發及製造CMAB807的費用總額乃主要根據與百邁博管理層協定的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每批CMAB807的產量及成本估計。雙方根據CMAB807的估計新藥申請進度協定各年的產量，擬於二零二三年申請成功。吾等留意到，百邁博根據CDMO協議將收取的CMAB807開發及製造成本低於行業專家報告所載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平均市價，執行董事認為其對 貴公司屬有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慮及上述因素，CDMO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CDMO協議應付的費用	20	15	18

經慮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執行董事估計CDMO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屬合理。

### C. 內控措施

貴集團已就其關連交易採納內控程序。據執行董事告知及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關連交易內控措施的內部備忘錄，主要程序如下：

- (a)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
- (b) 貴集團法務部負責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記錄及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此外， 貴集團內控部門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c)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確認關連人士名單及定期審閱 貴集團的重大關連交易；
- (d) 於訂立任何協議之前， 貴公司要求關連人士及獨立服務／產品供應商提供服務／產品的報價。 貴公司將評估並比較所收到的報價條款，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e)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公平合理，並遵循以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倘交易受政府指導價的約束，應直接採用該指導價或在政府規定的價格範圍內；及
  - 除政府指導價外，交易價格可參照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或市場收費標準釐定。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原因乃(a)獲取並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產品供應商的費用報價；及(b)不同部門及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執行監控及審閱程序，以確保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相關協議，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維護了獨立股東的利益。

### D.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

- (i) 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已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屬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及(c)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以函件形式(該函件的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予聯交所)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情況，致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該等事宜，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及發佈公告；
- (v)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百邁博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持續關連交易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度報告中說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鑑於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具體而言(1)通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2)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持續檢討；及(3)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以確認未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會採取適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訂立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3)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4)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CDMO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周頌恩女士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郭建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L) <sup>(2)</sup>	2,227,000,000	54.00%
王皓博士	實益擁有人(L) <sup>(3)</sup>	24,827,006	0.60%
李雲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L) <sup>(3)</sup>	3,236,234	0.08%
李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L) <sup>(3)</sup>	3,236,234	0.08%
陶靜先生	實益擁有人(L) <sup>(3)</sup>	3,236,234	0.08%
	配偶權益(L) <sup>(3)</sup>	75,192	0.00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4,08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分別由Asia Mabtech及域聯持有49.95%及4.05%。域聯由Asia Mabtech持有68.89%，而Asia Mabtech由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則由郭氏家族信託(其中郭建軍先生為委託人)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建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域聯實益擁有的167,025,000股股份及Asia Mabtech實益擁有的2,059,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年報)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年度報告(「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相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Asia Mabtech <sup>(1)</sup>	實益擁有人(L)； 受控法團權益(L)	2,227,000,000	54.00%
域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L)	167,025,000	4.05%
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227,000,000	54.00%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227,000,000	54.00%
郭建軍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227,000,000	54.00%
CDH Mabtech Limited (「 <b>CDH PE</b> 」) <sup>(2)</sup>	實益擁有人(L)	742,348,180	18.00%
CDH Fund V, L.P. (「 <b>CDH Fund</b> 」)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L)	742,348,180	18.00%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b>CDH V</b> 」)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L)	742,348,180	18.0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 <b>CDH Diamond V</b> 」)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L)	742,348,180	18.0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b>China Diamond</b> 」)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L)	742,348,180	18.00%
Fortune-Healthy Investment Limited (「 <b>FH Investment</b> 」) <sup>(3)</sup>	實益擁有人(L)	213,435,680	5.18%
Link Best Capital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13,435,680	5.18%

附註：

- (1) 本公司分別由Asia Mabtech及域聯持有49.95%及4.05%。域聯由Asia Mabtech持有68.89%，而Asia Mabtech由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則由郭氏家族信託(其中郭建軍先生為委託人而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建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域聯實益擁有的167,025,000股股份及Asia Mabtech實益擁有的2,059,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由CDH PE擁有18.00%。CDH PE由CDH Fun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Fund因此被視作於CDH P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DH Fund由CDH V所控制，而CDH V由China Diamond V持有80%。China Diamond V由China Diamond持有100%，而China Diamond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FH Investment為Link Best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Link Best Capit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或須另行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其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獲載入通函內的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Shanghai PG Advisory Co., Ltd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CDMO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 (c) 各專家已就刊發通函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以供按通函所載列之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鴻翔中心18樓A室。
- (c)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李雲峰先生及曾浩賢先生(彼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的任何工作日(此處「工作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日))自上午9時正起至下午5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鴻翔中心18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
- (b) 許可協議；
- (c) 臨床試驗協議；
- (d) CDMO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h) 估值報告；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估值師Shanghai PG Advisory Co., Ltd.有關CMAB807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附錄所界定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 1. 執行摘要

敬啟者：

根據閣下的指示，誠如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客戶」、「貴公司」、「邁博」或「閣下」)與Shanghai PG Advisory Co., Ltd. (「PG Advisory」或「吾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的委聘協議(「委聘協議」)所確認，吾等已進行估值程序以評估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百邁博」)管線807(「目標管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

本報告僅供閣下內部參考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擬用作任何法律或法院程序、廣泛傳閱、出版或以任何形式複製，亦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報告極為機密，除適用法律及／或規例要求外，未經吾等酌情以書面明確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放。

吾等確認本報告可供客戶用於刊發公開文件。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內容向客戶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選擇以任何形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報告不擬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最終仍屬閣下在考慮吾等工作範圍(閣下已清楚知悉)以外事項後作出的個人決定。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吾等概不接受就提供本報告及／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闡釋(統稱「有關資料」)向任何第三方履行職責。因此，不論行動屬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其他形式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吾等概不向任何第三方負責，亦不就任何第三方因倚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在編製本報告所用有關資料乃循本報告內所指的不同來源取得。吾等的分析所用及報告所載的業務簡介、歷史財務數據以及關鍵假設均為客戶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敬希閣下垂注，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進行的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證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的驗證。因此，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所獲提供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及作出聲明，亦不給予保證。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均相信為可靠，但全部均未經核證，故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給予保證。

吾等不就市況的任何轉變承擔責任，亦毋須就反映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修訂本報告。

基於其性質使然，估值分析工作不能視之為精密科學，而在眾多情況下達至的結論必然屬主觀及取決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不爭之單一價值，而吾等通常發表之價值評估為處於可能出現之範圍內。儘管吾等在報告中表達的推薦建議將建基於吾等認為在客觀環境下屬合適的方法及技術，但不能保證其他人士將會接受有關價值或價值範圍。

吾等不就吾等為應要求編製本報告或任何其他目的是否進行足夠工作作出聲明。吾等進行的工作是否足夠純屬報告收件人的責任，就目標管線的分析結果所作任何決定亦然。

所呈報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受報告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故報告使用者應詳細考慮各項假設、限制條件及特別事項披露以及對所總結價值構成的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目前或日後概無於目標管線、客戶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權益。

根據調查、分析及本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於估值日期百邁博管線807的市值如下：(人民幣千元)：

管線價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研發開支	85,810
企業價值／研發	<u>0.81</u>
目標管線價值(經約整)	<u><u>70,000</u></u>

此 致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Shanghai PG Advisory Co.,Ltd.**  
謹啟



## 2. 緒言

### 2.1 估值背景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客户」、「貴公司」、「邁博」或「閣下」)擬向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百邁博」)購買管線807(「目標管線」)。

### 2.2 估值目的及範圍

客户委聘吾等進行估值分析，以評估百邁博管線807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作內部參考用途。

吾等的估值基準為市值，其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

### 2.3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2.4 工作範圍

#### 2.4.1 範圍限制

吾等的估值分析以管理層所提供涉及目標管線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資料為依據。於閱讀本報告時，請注意以下限制：

- 吾等不就吾等為應要求編製本報告或任何其他目的是否進行足夠工作作出聲明。吾等進行的工作是否足夠純屬報告收件人的責任，就目標管線的分析結果所作任何決定亦然。
- 吾等純粹根據管理層的代表所提供資料及與彼等進行的商討編製本報告。吾等並無就信納所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效力進行任何審計、盡職調查或核證程序，故不就該等資料的可靠程度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吾等的工作包括與管理層進行電話交談及有限度的行業研究。吾等的計算方法以客戶提供的資料為基礎。
- 在獲管理層確認下，吾等曾進行相關程序以分析目標管線於估值日期的指標價值。

- 儘管吾等曾與管理層商討目標管線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但吾等的工作成果仍不足以取代在作出商業決定時應進行的其他所需盡職調查。
- 倘吾等被要求進行超出吾等範圍的進一步工作程序以取得若干進一步資料，吾等的分析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吾等知悉閣下不會單純倚賴吾等交付的報告，除使用吾等的分析結果外，亦應進行其他分析及查詢。吾等毋須就買入或出售提供具體建議。
- 在提供服務時，吾等不會根據適用專業準則進行審計或其他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吾等不就所進行的工作或有關工作所依據的資料提供審計意見、核證或其他形式的保證。

#### 2.4.2 不進行的工作

吾等並無進行以下各方面之工作：

- 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
- 法律盡職調查；
- 檢討轉讓定價策略；
- 商業、營運或市場盡職調查；
- 技術盡職調查；
- 法定價值；
- 宏觀經濟估計；
- 外圍市場(市場規模)、分割情況、增長趨勢、競爭環境(主要競爭對手、市場佔有率)；
- 審計目標管線的財務／稅務資料，或審閱會計／稅務政策；
- 有關策劃交易的意見(稅務及／或會計問題)；
- 目標管線的戰略定位策略；

- 信息科技盡職調查(如有)；
- 人力資源管理分析；及

任何投資或定價決定(包括有關應否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

### 3. 公司概覽

####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專注於研究、開發及生產針對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新葯及生物類似藥。該公司現正建設三個cGMP認證車間，每個車間包括位於其生產設施的一個3×1,500升生物反應器系統及相應的純化產線。

####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從事單克隆抗體生物製品的研發及成果轉讓。其為中國最早進軍抗體藥物領域的生物醫藥企業之一。

百邁博的管線807可有效治療骨質疏鬆症及骨轉移。

### 4. 經濟展望

企業的良好分析或企業的股權價值應考慮當前的經濟狀況及經濟前景。以下討論摘錄自招銀國際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的《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進一步走向疫情前的水平。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長6.5%，超過長期趨勢線，主要受工業生產蓬勃發展及第三產業趕超推動。二零二零年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2.3%(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為-6.8%、3.2%及4.9%)。隨着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宏觀經濟復甦，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就業狀況亦有所改善。雖然我們對全球疫苗支持的中國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但我們指出若干風險因素，包括COVID-19病例再度出現及消費不明朗因素。

受到出口及國內需求的推動，工業生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實現廣泛加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第四季度的工業產值分別同比增長7.3%及7.1%，使得二零二零年的年增長率達2.8%。高科技製造業於十二月加速增長13.1%。設備及機械製造業亦超速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固定資產投資因製造業及房地產而加強。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年度跌幅收窄至2.2%。在全球經濟復甦、技術進步及政府支持的背景下，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可能會於二零二一年得到更大的支持。由於建築開支及土地收購支出強勁，房地產投資經受住了考驗，於二零二零年上升7.0%，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微降至約5%，主要由於土地市場降溫所致。基礎設施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減緩至0%左右，部分原因是天氣寒冷。

零售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同比增長4.6%及環比增長1.24%，於十一月購物節後溫和減慢，若干需求於該期間耗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化妝品、珠寶、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的銷售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有所放緩。然而，餐飲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速增長，按上述指定容量樣本同比增長3.6%，而按全樣本則同比增長0.4%，表明持續復甦。

風險如下：COVID-19新增病例再度出現。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年度共報告1,265宗COVID-19新增病例，當中包括主要在河北省及東北省份的1,020宗本地病例。北京亦報告了分散病例。儘管中國其他地區仍然安全及經濟活動完好無損，但我們應注意受影響省份地區經濟的風險。中國農曆新年期間避免出行的政策指引亦會對航空及旅遊相關行業造成嚴重後果，並可能意味着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家庭消費行為及經濟數據出現重大變動。缺少消費刺激。儘管去年的低基數很可能令二零二一年零售銷售額出現兩位數的增長，但在耐用品需求逐漸耗盡之後，消費增長依然存在不明朗因素。

## 5. 行業狀況

以下討論乃摘錄自Grand View Research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按應用劃分的抗腫瘤藥物市場規模、份額及趨勢分析報告、區域展望、競爭策略及分部預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

全球抗腫瘤藥物市場預期將於預測期間大幅增長。市場增長可能是由於醫藥領域的需求增加及持續發展所致。然而，高成本及與該等藥物有關的副作用可能對相關公司構成挑戰。

不同種類癌症的發病率上升、多種治療選擇的可獲得性、即將推出的專利以及醫藥領域的發展，預期會推動行業增長。抗腫瘤藥物市場可根據腫瘤類型進行細分，血癌因治療成本高昂而佔比最高。該等藥物可應用於不同的治療方法，即手術、化療、放療、靶向及免疫療法。針對特定類型的腫瘤／癌症實施多種其他方法，例如輸血及幹細胞移植。免疫療法及靶向治療技術由於沒有副作用及專門的針對性反應而呈現穩健的增長潛力。

靶向治療雖然主要是一種化療方法，但由於涉及的研發，市場可能出現大幅上升。該技術旨在使用特別設計的藥物來治療腫瘤，這些藥物僅作用於預期的人體目標區域，對周圍區域造成的傷害很小或沒有傷害。靶向治療包括兩類藥物：單克隆抗體及小分子藥物。單克隆抗體藥物如利妥昔單抗(Rituximab)及帕尼單抗(Panitumumab)包括人造免疫系統蛋白質，這些蛋白質在活細胞培養物中生長。生物技術領域正在進行的研究和技術創新預期將提高這些單克隆抗體藥物的功效及可用性。免疫治療藥物(如伊馬替尼(Imatinib))亦可能於行業內興起，該藥物旨在刺激免疫系統對抗癌細胞。該等療法屬於治療腫瘤／癌症的現代方法，且該行業目前正在從常引起副作用的放射治療等舊有技術轉變。然而，該等療法僅可用於治療特定類型的腫瘤／癌症，因此該行業亦有其他治療技術的增長潛力。

羅氏(Roche)、諾華(Novartis)及新基(Celgene)等主要參與者佔主導地位，佔行業近70%的市場份額。製藥公司面對各種產品管線，旨在利用產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總部位於瑞士的製藥商羅氏因其藥品成功率高、生命週期管理更佳以及其在線產品的最大延伸而擁有最高的市場份額。市場的預期增長及規模將成為公司選擇進行併購的重要因素，從而促使彼等採納多種產品管線作進一步發展用途。由於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企業發展特定藥品的核心競爭力。另一家瑞士製藥商諾華的腫瘤相關藥物管線相較市場領導者羅氏更強，並已收購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的腫瘤單元。

抗腫瘤藥物市場集中於北美洲地區，而歐洲市場佔有超過60%的市場份額。由於癌症死亡率高及有效藥物供應短缺，亞洲及非洲經濟體的增長機會龐大。中國及日本的製藥商在亞洲市場佔主導地位，擁有超過60%的區域份額。

向人體系統輸送抗腫瘤藥物仍然是該領域的主要挑戰，相關公司正在提出創新的方法，例如使用放射性微粒將藥物準確引導至要求的部位。病毒及細菌腫瘤學、基因治療及抗血管生成劑領域的研究預期會對行業增長產生積極影響。

在若干地區，癌症病人數目日益增加加上醫療條件未得到滿足及死亡率高，可能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因素。預期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加上診斷改善將推動產品需求。該等藥物及療程的高價格可能繼續對行業增長構成挑戰。

## 6. 估值方法

### 6.1 估值方式

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就資產類別考慮全部三種估值方法，並就每類資產選取最合適的方法。吾等的結論有賴被斷定為最適合吾等分析目的及範圍的估值方法及吾等所獲資料的性質及可靠程度。下文概述該三種估值方法：

成本法是以複製或重置成本作為初步估值基準的方法，將複製目標資產或以一項新資產(完全相同(複製)或具有相同功能(重置))取代目標資產所需成本確立審慎投資者可能支付的最高金額。倘目標資產的功能因實際耗損、功能過時及/或經濟過時而較新資產遜色，則目標資產的價值須就該等價值扣減作出調整。可就年期長短、實際耗損、技術上效率不足、價格水平變動、需求下降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市場(銷售比較)法是透過分析就經濟角度而言屬可資比較的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實際交易或放盤來估計價值的方法。過程基本上是將目標資產與近期售出或正在市場上放售的同類資產作比較及對照，並須就可資比較資產在地點、年期長短、銷售時間、規模及用途及其他方面的差異調整其成交價或放盤價。可資比較資產的經調整價格為目標資產提供指標價值。

收入法開宗明義將某項資產(負債)的當前價值建基於預期可於有關資產(負債)的剩餘年期收取(支付)其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責任)。該等利益的形式可以是盈利、淨收入、現金流量或其他盈利能力的計量，並包括最終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所節省的成本及稅項扣減。指標價值透過將預期利益按所規定回報率(包含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與特定資產相關的風險)貼現至其現值而得出。所選貼現率一般以類別、質量及於估值日期的風險相若的另類投資所提供的預計回報率為依據。

在此估值中，吾等依賴市場法(企業價值/研發)釐定目標管線的業務企業價值。採用該方法及倍數時考慮以下因素：

- 目標管線除研發活動外並無任何收益及利潤，
- 研發與目標管線的發展階段密切相關，為生物科技/製藥行業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

- 作為目標管線的買家，貴公司可取得有關目標管線研發活動的資料，
- 儘管有關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數目可能較少，但相關上市公司的市場資料相對容易收集。

## 6.2 市場法

在本估值過程中，吾等應用市場法，透過分析若干從事生物科技／製藥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開資料，計算適用的倍數。

### 6.2.1 價值倍數選擇

價值倍數一般包括盈利倍數、資產倍數、收益倍數及其他特定倍數。在選擇、計算及應用價值倍數時，吾等通常會考慮：

- 所選的倍數屬合理，
- 計算的倍數為按同一基準，

由於此項交易被視為資產買賣，參考目標管線的行業及財務表現，吾等選擇適當倍數。吾等選擇企業價值／研發開支的倍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的計算方法如下：

企業價值 = 市值 + 債務 + 優先股 + 少數股東權益 - 現金及短期投資。

研發開支為累計研究及開發開支加研究相關無形資產（即資本化研發開支）。上述所有相關數據均來自Capital IQ。

### 6.2.2 可資比較公司選擇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廣泛研究公開資料後，吾等已識別以下與目標管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獲採納：

-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生產癌症及免疫疾病藥物。
- 可資比較公司的候選產品主要處於臨床階段。

- 相關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已披露。

經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說明如下：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Mabpharm Limited)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81)*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Mabpharm Limited) 為一間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研究、開發及生產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及生物類似藥。其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CMAB007 (一種用於治療哮喘患者的重組人源化抗IgE單克隆抗體)、CMAB009 (一種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一線治療的重組抗EGFR嵌合單克隆抗體)。該公司亦正在開發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CMAB819 (用於治療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肝細胞癌及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及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CMAB809 (用於治療HER2過渡表達型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總部位於中國泰州。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81)*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為一間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其旗艦產品為SM03，其為靶點首創抗CD22單克隆抗體藥物，處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的III期臨床試驗，及處於治療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HL)的不同臨床階段。該公司亦專注於開發一種BTK抑制劑SN1011，該藥物處於一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RA、SLE、天皰瘡及其他免疫性疾病。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一年，總部位於香港白石角。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39)*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生物製藥公司，在中國、美國及台灣從事研發治療多種癌症及其他雄激素受體(AR)相關疾病的藥物。該公司的主要候選藥物包括普克魯胺(Proxalutamide) (一種小分子第二代AR拮抗劑，目前正進行針對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和乳腺癌的多個臨床試驗) 以及福瑞他恩(Pyirilutamide) (正在進行針對雄激素性脫髮及痤瘡的多個臨床試驗)。其亦開發用於治療轉移性肝細胞癌及肝癌的ALK-1、用於治療轉移性實體腫瘤的第二代mTOR抑制劑Detorsertib以及用於治療白血病及基底細胞癌的GT1708F。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NasdaqCM) 股票代碼：ONCS)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發展基於細胞因子的腫瘤內免疫療法，以刺激身體的免疫系統靶向及攻擊癌症。該公司的主要候選產品為ImmunoPulse IL-12，其使用電穿孔裝置遞送DNA編碼的白細胞介素-12 (IL-12)，用於逆轉治療腫瘤中的免疫抑制微環境。其亦正在開發帶有KEYTRUDA的ImmunoPulse IL-12用於晚期黑色素瘤患者，目前處於IIb期臨床試驗(KEYNOTE-695)，以及治理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TNBC)，目前處於II期臨床試驗(KEYNOTE-890)，ImmunoPulse IL-12及KEYTRUDA已完成針對晚期或轉移性黑色素瘤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及ImmunoPulse IL-12單藥治療已經完成針對轉移性黑色素瘤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總部位於新澤西州Pennington。

*Genkyotex SA (ENXTPA:GKTX)*

Genkyotex SA為一間生物製藥公司，開發口服小分子NOX療法。其平台可識別口服可用的小分子，可選擇性抑制增強纖維化、炎症、疼痛處理、癌症發展及神經變性等多種疾病過程的NOX酶。該公司的主要候選產品為GKT831，其為一種NOX1及NOX4抑制劑，其正處於針對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一種纖維性罕見疾病)的II期臨床試驗及研究者發起的針對1型糖尿病及腎病的II期臨床試驗的評估中。其臨床前階段候選產品為GKT771，其為一種NOX1抑制劑，靶向疼痛處理及炎症的多種途徑。Genkyotex SA與Serum Institute of India Ltd.就GTL003訂有許可協議，GTL003是用於開發針對多種傳染病的無細胞多價聯合疫苗的抗原。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法國Labège。

*NuCana plc*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NasdaqGS) 股票代碼：NCNA)

NuCana plc為一間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從事開發治療癌症的產品。該公司基於其專有的ProTide技術開發其產品。其主要候選產品包括Acelarin，其正處於針對晚期實體腫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針對複發性卵巢癌患者的Ib期；治療膽道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治療耐鉑性卵巢癌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以及治療轉移性胰腺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該公司亦正在開發NUC-3373 (其為ProTide轉化的5-氟尿嘧啶活性抗癌代謝物，目前正處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及NUC-7738(一種核苷類似物，處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及血液腫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NuCana plc於一九九七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英國愛丁堡。

*Acti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TNM)*

Acti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為一間開發抗體放射物-偶聯物 (ARCs) 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在骨髓移植、CAR-T 及其他細胞療法或基因療法之前，ARCs 選擇性地殺死患者的癌細胞及某些免疫細胞，以使這些移植的細胞能夠植入，毒性極小。其亦提供 Iomab-B (I-131 apamistamab)，處於針對老年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細胞性白血病 (SIERRA) 進行 BMT 調節試驗的 III 期研究。該公司亦正在開發針對抗原 CD45 及 CD33 進行靶向調節的臨床階段 ARCs 多疾病、多靶點管線，並與其他治療方式一起作為治療劑或作為治療廣泛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包括急性髓細胞性白血病、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及多發性骨髓瘤) 患者的單一藥劑。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總部位於紐約。

*ERYTECH Pharma S.A. (ENXTPA:ERYP)*

ERYTECH Pharma S.A. 為一間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於法國及美國開發針對癌症及罕見疾病的紅細胞療法。其主要候選藥物為 eryaspase，其處於治療二期胰腺癌的三期臨床開發階段，以及治療三陰性乳腺癌及二線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患者第二階段。該公司亦從事開發 erymethionase，其為一種由紅細胞中的蛋氨酸- $\gamma$ -裂解酶組成的臨床前候選產品，靶向蛋氨酸依賴性癌症。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法國里昂。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78)*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細胞免疫治療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發及商業化治療癌症的 T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其核心產品為 EAL，其為一種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目前正處於針對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 II 期臨床試驗。該公司亦為 EAL 進行治療肺癌、神經膠質瘤、胃癌及結腸直腸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研究。其產品亦包括用於治療血液癌症的 CAR-T 細胞系列產品及用於實體腫瘤治療的 TCR-T 細胞系列產品。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6)*

基石藥業為一間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腫瘤免疫及分子靶向藥物，以解決全球癌症治療的未滿足醫療需求。該公司的後期階段臨床產品包括CS1001(一種針對程序性死亡配體1的單克隆抗體)、CS1003(一種針對程序性死亡受體的單克隆抗體)、ivosidenib(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突變異檸檬酸脫氫酶-1的有效抑制劑)、avapritinib(一種用於治療胃腸道間質瘤及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的抑制劑)以及Pralsetinib(用於治療甲狀腺髓樣癌及其他晚期實體腫瘤)。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聯交所代號：9966)*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為一間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其產品管線包括KN046(一種雙特異性單克隆抗體(BsAb)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目前處於靶向臨床驗證的免疫檢查點(包括程序性死亡配體1(PD-L1)及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CTLA-4))的II期臨床試驗)及KN026(處於II期臨床試驗的新一代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BsAb)。該公司的產品管線亦包括KN019(一種基於CTLA-4的免疫抑制劑融合蛋白，處於II期，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治療引起的免疫失調中具有臨床驗證的作用機制及潛在的廣泛應用)及KN035(一種可注射的PD-L1抑制劑，處於針對錯配修復功能缺陷/高微衛星不穩定性實體腫瘤的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以及針對膽道癌的III期關鍵性試驗)。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

**6.2.3 市場倍數分析**

目標管線的研發自二零一七年開始，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研究成本及藥物研究成本。目標管線仍處於早期階段，其治療適應症少於可資比較公司，因此選取四分之一的價值。

於估值日期，選定倍數為0.81，目標管線的累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5,810,000元。因此，目標管線的市值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分析如下(人民幣千元)：

可資比較公司	市值 (百萬元)	企業價值 (百萬元)	累計研發 (百萬元)	貨幣	企業價值/ 研發 二零二零年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4,300	3,652	306	人民幣	11.95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3,086	2,062	342	人民幣	6.03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2,958	1,378	635	人民幣	2.17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94	71	113	美元	0.63
Genkyotex SA	35	30	33	歐元	0.92
NuCanapl	201	154	96	英鎊	1.61
Acti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32	79	113	美元	0.70
ERYTECH Pharma S.A.	94	65	207	歐元	0.32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4,743	4,799	196	人民幣	24.49
基石藥業	8,893	6,783	3,257	人民幣	2.08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12,400	10,172	419	人民幣	24.26
最高					24.49
最低					0.32
平均數					6.83
中位數					2.08
四分之一					0.81
選擇					0.81
目標管線累計研發					85,810
目標管線價值					69,506
目標管線價值(經約整)					70,000

## 7. 結論

根據調查、分析及本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於估值日期百邁博管線807的市值如下：(人民幣千元)：

### 管線價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研發開支	85,810
企業價值／研發	<u>0.81</u>
目標管線價值(經約整)	<u><u>70,000</u></u>

### 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編製：

據吾等所知，吾等就達致意見及結論所倚賴或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力求審慎，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均準確無誤，但並不保證本分析所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度，亦不就此承擔責任。

吾等不就任何法律事項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無調查受估值財產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除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權益屬有效、所有權完好無缺及可在市場放售，亦不存在任何無法通過正常程序發現的產權負擔。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用或參考的有關財產細節(包括其面積、大小、尺寸及概況)。任何涉及本報告所述有關財產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概況等資料僅供識別，故不應在任何轉易或其他法律文件引用有關資料。本報告所示任何圖則或圖樣僅為方便呈現有關物業及其週邊環境的形態，故不應視有關圖則或圖樣為測量結果或大小的比例。

本報告顯示的估值意見以於估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報告所載貨幣的購買力為依據。所表達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

本報告僅為指定用途而編製，不擬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謹此聲明概不就任何該等非擬定用途而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責任。

出版本報告必須事先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本報告任何部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發本報告或涉及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或其所屬公司的身份、或任何有關彼等所屬專業學會或機構的提述或獲有關機構頒授的頭銜)均不得以出版售股章程、宣傳材料、公關資料、新聞等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散布或洩露。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規例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擁有權均屬負責任，且與本報告分析相關的一切須向有關當局或私人機構取得的所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批准已經或將會取得或延續。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入存在任何有害物質(如石棉、尿素甲醛隔熱泡、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潛在有害物料)或結構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存在該等情況足以對物業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應徵詢有關專家(如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人員)的意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3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及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許可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臨床試驗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通函所載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最高協定報銷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臨床試驗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合同研發生產協議(「**CDMO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CDMO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CDMO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如此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考慮到近期由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公司將於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會場入口處將為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強制檢測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不得入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i) 大會不提供茶點。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需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陶靜先生、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郭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